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和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能更准确、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事项。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韩刚先生、王刚先生、陈吉先生、李婵娟女士、刘宏娟女士和廖崇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毛修炳先生、周俊祥先生和王建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本页无正文，为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毛修炳

周俊祥

王建云

年 月 日